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 技术标准汇编 质量验收卷

(上册)

本书编委会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 技术标准汇编 质量验收卷

(上册)

本书编委会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技术标准汇编. 质量验收卷 : 全2册 /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技术标准汇编. 质量验收卷》编委会编. — 北京 :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7-5170-1723-3

I. ①水… II. ①水… III. ①水利水电工程—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技术标准—汇编—中国 IV. ①TV5-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18521号

书 名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技术标准汇编 质量验收卷 (上册)
作 者	本书编委会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D座 100038)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8367658 (发行部)
经 售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 (零售) 电话: (010) 88383994、63202643、68545874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非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 刷	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视 格	140mm×203mm 32开本 44印张(总) 1182千字(总)
版 次	2014年1月第1版 2014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2000册
定 价	280.00元(上、下册)

凡购买我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 言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和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保障大规模水利建设的顺利实施，本书编委会对 2013 年底现行有效水利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进行整理，编辑成本标准汇编。

近几年，在中央对水利重视下，在水利部领导对水利标准化工作的重视下，一大批水利行业标准得以制定和修订并颁布实施，这些标准的颁布实施为水利工作提供了有效支撑。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和验收有关标准的发布，为工程建设质量提供了有效的技术支撑，保证了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验收，提高了水利水电工程的质量，促进了国民经济稳定发展。

本汇编主要汇集了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关质量验收的标准，由于篇幅有限对部分不常用标准没有全文汇编，只列名录。由于编者经验不足和水平有限，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委会

2013 年 12 月

目 录

前言

上 册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	SL 19—2008	1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规程	SL 557—2012	33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 223—2008	78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 176—2007	177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土石方工程	SL 631—2012	258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混凝土工程	SL 632—2012	326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地基处理与基础工程	SL 633—2012	421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堤防工程	SL 634—2012	483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水工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SL 635—2012	529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水轮发电机组安装工程	SL 636—2012	601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水力机械辅助设备系统安装工程	SL 637—2012	679

下 册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发电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SL 638—2013	725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升压变电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SL 639—2013	842
小型水电站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 168—2012	903
节水灌溉工程验收规范 GB/T 50769—2012	997
泵站安装及验收规范 SL 317—2004	1055
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 SL 381—2007	1192
水利工程压力钢管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 SL 432—2008	1241
水工金属结构制造安装质量检验通则 SL 582—2012	1283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 SL 336—2006	1368
村镇供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SL 688—2013 (略)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验收规范 GB/T 15773—2008 (略)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 GB/T 22490 —2008 (略)	
水利系统通信工程验收规程 SL 439—2008 (略)	
水利信息化项目验收规范 SL 588—2013 (略)	
水电农村电气化验收规程 SL 296—2004 (略)	
小水电代燃料项目验收规程 SL 304—2011 (略)	
农村初级电气化验收规程 GB/T 15659—1995 (略)	
节水灌溉设备现场验收规程 GB/T 21031—2007 (略)	
小型水电站机组运行综合性能质量评定标准 SL 524 —2011 (略)	
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检测技术规程 SL 101—94 (略)	
水工金属结构残余应力测试方法—X 射线衍射法 SL 547 —2011 (略)	
水工金属结构残余应力测试方法—磁弹法 SL 565—2012 (略)	
水工金属结构三维坐标测量技术规程 SL 580—2012 (略)	
水工金属结构 T 形接头角焊缝和组合焊缝超声检测方法 和质量分级 SL 581—2012 (略)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 决算编制规程

SL 19—2008

替代 SL 19—2001

2008—11—10 发布

2009—02—10 实施

前 言

根据水利部财务经济司《关于征求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的意见的函》（财经财务函〔2007〕26号），按照《水利技术标准编号规定》（SL 1—2002）的要求，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SL 19—2001）进行修订。

本标准共4章33条和3个附录，主要内容包括：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主体、编制期限、编制依据、编制条件、编制要求、编制内容和编制方法等。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有：

- 增加了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条件；
- 增设了竣工财务决算审查；
- 调整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的内容；
- 调整报表格式；
- 细化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方法。

本标准所替代的标准历次版本为：

- SL 19—90

——SL 19—2001

本标准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本标准主持机构：水利部财务司

本标准解释单位：水利部财务司

本标准主编单位：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本标准参编单位：安徽省淮河会计学会

本标准出版、发行单位：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念彪 高 军 潘祖华 马 茵

李家祥 张李平 周维伟

本标准审查会议技术负责人：高 军

本标准体例格式审查人：曹 阳

目 次

1 总则	4
2 编制要求	6
3 编制内容	7
4 编制方法	9
附录 A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封面格式	12
附录 B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格式	13
附录 C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说明	22
条文说明	27

1 总 则

1.0.1 为加强水利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考核水利投资效益，核定新增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概（预）算执行成果，规范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行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水利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所有列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的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利用外资的水利基本建设项目，除执行本标准外，还应执行国家外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1.0.3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以下简称竣工财务决算）由项目法人组织编制。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应积极配合，向项目法人提供有关资料。

在竣工财务决算批复之前，项目法人已经撤销的，由撤销该项目法人的单位指定有关单位承接相关的责任。

1.0.4 项目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应对竣工财务决算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0.5 竣工决算审计前，项目法人应将竣工财务决算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审查。

1.0.6 竣工财务决算是项目资产形成、资产移交和投资核销的依据。

1.0.7 竣工财务决算应按国家相关要求，整理归档，永久保存。

1.0.8 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依据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2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
- 3 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基本建设支出预算。
- 4 经批复的年度财务决算。
- 5 项目合同（协议）。
- 6 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资料。

7 其他有关项目管理文件。

1.0.9 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所确定的内容已完成。
- 2 建设资金全部到位。
- 3 完工结算已完成。
- 4 未完工程投资和预留费用不超过规定的比例。
- 5 涉及法律诉讼、工程质量、移民安置的事项已处理完毕。
- 6 其他影响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的重大问题已解决。

1.0.10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编制要求

2.0.1 建设项目完成并满足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条件后，项目法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大中型项目的期限应为 3 个月，小型项目的期限应为 1 个月。

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编制工作的，报经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同意后可适当延期。

2.0.2 建设项目应按本标准规定的内容、格式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非工程类项目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适当简化。

2.0.3 项目法人应从项目筹建起，指定专人负责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并应明确财务、计划、工程技术等部门的相应职责。

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2.0.4 竣工财务决算应区分大中型、小型项目，应按项目规模分别编制。

项目规模以批复的设计文件为准。设计文件未明确的，非经营性项目投资额在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上、经营性项目投资额在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的为大中型项目；其他项目为小型项目。

2.0.5 建设项目包括两个或两个以上独立概算的单项工程的，单项工程竣工时，可编制单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建设项目全部竣工后，应编制该项目的竣工财务总决算。

建设项目是大中型项目而单项工程是小型项目的，应按大中型项目的编制要求编制单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

2.0.6 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可预计纳入竣工财务决算。大中型项目应控制在总概算的 3% 以内，小型项目应控制在 5% 以内。

3 编制内容

3.0.1 竣工财务决算反映项目从筹建到竣工验收的全部费用。

3.0.2 竣工财务决算由下列 4 部分组成：

- 1 竣工财务决算封面及目录。
- 2 竣工工程的平面示意图及主体工程照片。
- 3 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
- 4 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3.0.3 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应反映下列主要内容：

- 1 项目基本情况。
- 2 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投资计划和资金到位情况。
- 3 概（预）算执行情况。
- 4 招（投）标及政府采购情况。
- 5 合同（协议）履行情况。
- 6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情况。
- 7 预备费动用情况。
- 8 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情况。
- 9 财务管理情况。
- 10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11 报表说明。

3.0.4 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应包括下列 8 张表格：

1 水利基本建设竣工项目概况表，反映竣工项目主要特性，建设过程和建设成果等基本情况。

2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表，反映竣工项目的财务收支状况。

3 水利基本建设竣工项目投资分析表，反映竣工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

4 水利基本建设竣工项目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表，反

映预计纳入竣工财务决算的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的明细情况。

5 水利基本建设竣工项目成本表，反映竣工项目成本构成情况。

6 水利基本建设竣工项目交付使用资产表，反映竣工项目向不同资产接收单位交付使用资产情况。

7 水利基本建设竣工项目待核销基建支出表，反映竣工项目发生的待核销基建支出明细情况。

8 水利基本建设竣工项目转出投资表，反映竣工项目发生的转出投资明细情况。

3.0.5 大中型、小型项目应按下列要求分别编制报表：

1 大中型项目应编制 3.0.4 条规定的全部表格。

2 小型项目应编制“水利基本建设竣工项目概况表”、“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表”、“水利基本建设竣工项目交付使用资产表”、“水利基本建设竣工项目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表”。

3 项目法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增设有关反映重要事项的辅助报表。

3.0.6 竣工财务决算封面格式、报表格式和报表编制说明分别见附录 A、附录 B 和附录 C。

4 编制方法

4.0.1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宜遵循下列程序：

- 1 收集整理与竣工财务决算相关的项目资料。
- 2 竣工财务清理。
- 3 概（预）算与核算口径的对应分析。
- 4 确定竣工财务决算基准日期。
- 5 计列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
- 6 分摊待摊投资。
- 7 分摊建设成本。
- 8 填列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 9 编写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

4.0.2 竣工财务清理应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清理合同（协议）。
- 2 清理债权债务。
- 3 清理竣工结余资金。
- 4 清理应移交的资产。

4.0.3 概（预）算与核算的口径差异，应依据项目概（预）算口径，通过辅助核算调整会计核算指标，并按概（预）算口径形成对应关系。

4.0.4 与项目建设成本、资产价值相关联的会计业务应在竣工财务决算基准日之前入账。

4.0.5 未完工程投资和预留费用应满足项目实施和管理的需要，以项目概（预）算、合同等为依据合理计列。

已签订合同（协议）的，应按相关条款的约定进行测算；尚未签订合同（协议）的，未完工程投资不应突破相应的概（预）算标准。

4.0.6 待摊投资应由受益的各项交付使用资产共同负担。其中，

能够确定由某项资产负担的待摊投资，应直接计入该资产成本；不能确定负担对象的待摊投资，应分摊计入受益的各项资产成本。

4.0.7 待摊投资的分摊对象应为以下几项内容：

- 1 房屋、建筑物。
- 2 水、电专用设备。
- 3 需要安装的通用设备。
- 4 其他分摊对象。

4.0.8 应根据项目特点采用合理的方法分摊待摊投资。

- 1 按实际数的比例分摊，可按式（4.0.8-1）和式（4.0.8-2）计算：

$$D_i = dx_s \times F_s \quad (4.0.8-1)$$

$$F_s = \frac{D_s}{DX_s} \times 100\% \quad (4.0.8-2)$$

式中 D_i ——某资产应分摊的待摊投资；

dx_s ——某资产应负担待摊投资部分的实际价值；

F_s ——实际分配率；

D_s ——上期结转和本期发生的待摊投资合计（扣除可直接计入的待摊投资）；

DX_s ——上期结转和本期发生的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安装设备投资和其他投资中应负担待摊费用的合计。

- 2 按概算数的比例分摊，可按式（4.0.8-3）和式（4.0.8-4）计算：

$$D_i = dx_y \times F_y \quad (4.0.8-3)$$

$$F_y = \frac{D_y}{DX_y} \times 100\% \quad (4.0.8-4)$$

式中 F_y ——预定分配率；

D_y ——概算中各项待摊投资项目的合计（扣除可直接计入的待摊投资）；

DX_y ——概算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安装设备投资和其他

投资中应负担待摊投资的合计。

4.0.9 交付使用资产应以具有独立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作为计算和交付对象。

独立使用价值的确定依据应是具有较完整的使用功能，能够按照设计要求，独立地发挥作用。

4.0.10 具有防洪、发电、灌溉、供水等多种效益的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选择分摊建设成本的方法：

- 1 按各功能占用水量的比例分摊。
- 2 按各功能占用库容的比例分摊。
- 3 按各功能可获得效益现值的比例分摊。

4.0.11 编制竣工财务总决算应做好下列工作：

- 1 审核单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
- 2 确定竣工财务总决算项目划分的口径和级次。
- 3 统一基准日期并调整相关单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
- 4 具体指标的分析汇总。